

小班教學：研究誤用及評論不公

鄭燕祥教授

亞太教育研究學會會長
香港教育學院 研究及國際合作中心總監
(yccheng@ied.edu.hk)

本文是修改自作者
在明報論壇(2004年12月22日至23日)
系列連載的文章而成的

小班研究的誤用

教育改革或政策新措施影響重大，應要非常重視專業研究及嚴謹的正反論證，以確立其認受性、合適性及可行性。過去二年，有民間團體及大專舉辦多次本地、國際及地域性研討會和經驗交流會，積極探討及論證小班教學的成效和推行。雖然，立法會最近已通過有關推行小班教學的法案，看來有關的爭論及論證，還是會持續下去。但作為研究者，我憂心目前已出現利用外國研究及數字誤導公眾的危險現象。

各種外國研究有不同理念、背景和限制性，所以應用及解釋研究及結果，要非常小心。特別是學者向香港公眾使用或解釋外國或本地研究時，應有嚴謹的專業倫理，不應有意或無意誤導公眾；應讓他們有全面、客觀的資訊和知識去思考及討論小班教學。最近一些已出現誤導公眾的做法，我們應迅速澄清糾正。

片面採用研究數字

例如，在引用外國研究結果時，只強調小班教學對學業成績數量增長影響有限，避而不談有關小班教學對學習過程質素的多元影響，特別是學生多元能力及態度品質的成長，而這都是教育的最重要部份。

只採用不合適香港情境的外地研究，例如美國的研究對象是把班級人數由 25 人降至 20 人以下的，但個別論者卻由此作出推論，論斷香港由現時 35-40 人一班減至 25 人的建議註定失敗，而只有 20 人以下才有效，此外亦無視香港與美國班內學習文化不同(例如香港學生一般較有紀律地學習)、教師管理能力、學校條件以及改革目的(例如香港不在求分數)不一樣，而斷然否定 25 人一班的有效性。論者更有意或無意忽略一些肯定班級人數減為 25 人的正面研究結果，例如倫敦大學教育學院 Blatchford, Goldstein 等世界頂尖學者在 2003 年 10 月做的大型研究報告。這種片面地採用研究結果作為全部事實的做法，是危險的。

最近又有論者認為，過去香港由 45 人一班降至目前的 30 多人一班，學生的資素未見得有明顯改善(不知如何說起?香港學生表現不是名列國際前茅嗎?)，教師工作亦沒有減輕，由此說明小班教學不切實際。但卻沒有指出香港背景不斷轉變的因素，1978 年香港在推行普及教育，班內學生差異不斷增大，不少家庭社會的問題也帶到校內班內來，再加上近年融合教育的實施，都是不斷大量增加班內的教學難度的，近數年混亂的教改更對教師及教學工作做成頗大的損害，忙

亂不堪。我相信，若不是 1983 年起政府「英明地」將每班 45 人降至約 35-40 人，香港學校教育早已陷入更大的困境。

正常的做法：不論學者或決策者，應向公眾提出全面事實及交待背景因由，提醒公眾這些外國研究或所用的數字的限制和片面性，只作參考而已，更不可以作過份的推論，以之為決策的依據，否則易犯研究上的欺騙。

誤用研究範式

香港教改及小班教學的倡導，都是強調進行有質素的學習、學習範式由教師中心轉變為學生為中心，要求打破過往考試分數取向，消除〈高分低能〉的現象，這都不是要求教育數量的增加或追求分數。但是有論者卻不理會這些，誤用研究範式（research paradigm），只集中在量化的研究方法，機械地強調學業分數增加的多少，完全違背香港教改及小班的原意。所以，他雖然對外國文獻的審閱做了不少功夫，比較小班的數量效果，也就無可避免犯了研究範式的錯誤，得出偏頗而無關的結論。

正常的做法：研究和討論都應看重學習過程的轉變、學生學習的品質變化，例如對個別學生的照顧，小組及師生的互動，多元經驗及多元能力的學習，學生學習態度及動機等方面。由於是學習的品質（能力、態度、文化）的變化，同時對學生有多方面的影響，產生的效應是學習的倍增效應（multiplying effect），可引發更有利的全面發展，所以在研究上，這是要非常留意分析的重要現象，不應忽略。但是，這些都不是「量化研究法」或考試分數可找到的，故此應主要用「質化研究法」。若需要時，才再輔以量化方法。

誤導性表達方式

有些言論基於量化方法，用片面的表達方式、將小班效應簡單化淺少化，說只能將個別學生分數由 60 分提至 63 分，卻浪費大量金錢，如將錢倒入海。而不說明，所有學科都可能有這樣的增長，更不提及整體數以萬計學童都會因此廣泛得益，也不說明弱勢社群的得益更大，有更多於 3 分增長。更加沒有小心向公眾解釋，這類量化研究的限制性，實在不能全面說明小班教學帶來的學習品質之變化。這種表達方式，就是誤導公眾。

沒有充份證據，卻使用極度誇張的詞語，形容本港如在財赤時期實行小班教學，是〈食燕窩〉、〈吃天九翅〉，卻避談 25 人一班的教學，是不少稍為進步地區或歐美各地，甚至本地的一些國際學校，已行之多年的常模，也只是以〈正常奶粉〉培養學生的基本要求。當然，也沒有提及目前 35 人一班是〈次質奶粉〉，是過

去普及教育要擴張的產物，完全不利於以學生為中心的有質素教學，難以處理學生差異，也是多年來推行小學「活動教學法」無法成功的主因；也不提及目前推行小班教學所需要的資源，將主要是由學生人口減縮而騰出來的資源支付，讓學生有機會食〈正常奶粉〉，進行正常的學習。

正常的做法：不論學者或決策者，都不應片面操弄數據，誤導公眾的討論，應負責任而小心地全面交待研究結果的有效性範圍及存在的限制性。不應用極度誇張的詞語，片面地誤導公眾理解研究結果及香港現實。

不公正的小班評論

目前小班政策的辯論，已出現一些不健康的做法，包括採用双重標準和誤用學術威信進行評論。這是不公正的，對香港教育發展不利。

採用双重標準

對研究要求：有個別論者多次對小班教學發表措辭強烈的批評，表示要講求研究和效益，本來這是無可厚非；但是對不少缺乏研究而立即進行的政府新措施，卻視若無睹，不加批評。例如政府推行新高中通識課程，遇到反對，即承諾可以進行小班教學，完全不需要做實驗或研究成效。卻不見有關論者跑出來反對；對民間發動的小班教學，則高調留難，這樣採取双重標準，給人有政治立場或偏幫的嫌疑。

對教師信心：政府對教師能否推行小班教學以發揮其成效，抱有懷疑，對教師沒有信心，也不願承擔培訓教師實行。但對於推行複雜而範圍廣泛的新高中通識課程，卻不斷說對教師有信心，只要經 35 小時培訓更可任教。這是明顯的双重標準。

對工作量關心：大家非常關心教師目前過高的工作量，這是合理的關心。但很可惜，有論者以前不見就此大力推動改善這方面，也不見公開批評教改決策所引致超工作量的失誤。現在卻用此，作為反對小班教學的重要理據，卻無視兩者之間不一定存在矛盾。這種不一致的準則，給人偏幫官方、針對民間的印象。若是真的認為減輕教師過高工作量，較小班教學來得花算及優勝，請列出研究成效數據和具體方案，讓市民理解並大力推動政府執行。

對政策優次序：有論者及官員抨擊小班教學不是優先項目，在財政拮据情況下，不應實行。但是誰最有權、最有資格訂定優先次序？難道只有教統局可以？為什麼民選的立法會不可以？為何民間不可爭取？當香港最富有的時候，自 1997 年起教育經常性經費增加了近 40%，若包括非經常性經費，則增加了近 60%，花費鉅大，但推行〈倒瀉籬蟹〉的教改，加上人口與教育規劃錯配，枉建大量昂貴的新校舍，卻關閉不少剛做好改善工程的學校，浪費大量寶貴資源，讓不分主次繁多的新措施傾倒到學校，虛耗大量教師精力，整體陷入危機。

我懇請身近決策層的學者不要只高調批評民間發動的小班教學為浪費，也應

竭力向當局進諫，阻止這些缺乏高層次睿智、不分優次的決策。若不，難免給人有「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感覺。

正常的做法：作為研究者或學者，應保持客觀中立的立場，對教育政策的批評及分析，不論是政府或民間的，都應採用一致的理性客觀的原則，切忌用双重標準，否則我們學術界將失去應有的認受性和尊重。政府更加要小心，避免双重標準的做法，否則只會打擊管治威信，增加民憤。

誤用學術威信

小班教學是民間推動的，政府本來就有所保留。現在小班教學試驗計劃的研究，卻是由政府委任的督導委員會主理，由教統局高官任主席，難免存有是否客觀中立的問題。這計劃剛開始不久，研究應在進行中，未有任何結論。作為該會的成員，應保持客觀中立，但非常不幸，卻多次作出反對小班的公開言論，指計劃的25人一班註定失敗，失去客觀地位，使人懷疑這委員會的認受性、甚至學術研究的客觀性。

受政府聘任的一位海外顧問學者，被匆匆安排去看一些民間缺乏資源自辦的「土法小班教學」，也沒有前期研究成果可作為基準比較，這些本來算不上什麼政策性小班或嚴謹的研究，也許談了一些土法小班「不算成功」的意見，但後來被公開、廣泛引用為小班失敗的證據，我相信負責任嚴謹的學者也不願見到這情況。這些手法，實在「太不專業」，對民間的努力，是十分不公平。

正常的做法：政府有責任保證督導委員會的客觀性和中立性，在未有研究結論之前，嚴禁任何成員對小班教學的成效及推行，公開作出任何好惡的評論。否則，這將令到政府的威信受損，而研究計劃的認受性破壞，引來更大社會的爭端。目前，當局應立即採用一些措施，挽救督導委員會的聲譽。作為成員，本身也應有專業的規範，如不願遵守，便應考慮請辭。

對小班的三點意見

對小班教學的進一步發展，我有以下三點意見：

- (一) **彈性小班是必要：**教改要推行學習過程的轉變，提升學習質素，例如個別照顧、師生互動，多元經驗及能力的學習、學習態度及動機的提升等，都是要小班才能成功的。這點與通識教育要小班道理一致。立法會通過，利

用學生人口下降所節省的資源，逐步將班人數減至 25 人，是合理的。同時，根據不同校本學生及學習的需要，應容許有限度適節班大一點或更小一點，又將部份資源用作減輕教師工作量，讓小班教學可以有充份準備進行；

- (二) **師訓配合教學轉型：**小班教學與大班教學的學習範式和文化，是顯著不同的，培訓教師教學轉型非常重要，是小班成敗的關鍵，故此，不是一些論者所說師訓與小班教學存在矛盾，要求只要師訓不要小班，這是誤導。當局應有系統地開始發展及組織有效能的小班教學培訓計劃，按步分期培訓教師。
- (三) **營造較安定的環境推行：**政府應逐步清除過往教改的後遺症對教師的影響，營造較安定的環境，安穩教師隊伍的心，使他們能專注進行小學教學的工作，有空間和時間關心學生、進行優質的教學、並勇於求進。

我希望，香港人因今次立法會通過推行小班教學法案，會重新思考目前教改的策略和路向，準備新的未來。